**110年桃園市服務業綠建築隔熱補助計畫**

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因應夏季缺電風險，減少室外環境熱因素對於室內空調所產生之冷房負荷耗電量，以降低服務業部門尖峰時段空調用電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以本局為執行機關，辦理補助申請之受理、撥款、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本局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中止或延長申請補助期間。

四、補助對象為本市轄內之服務業，申請單位於同一用電地址以一案為限。

五、補助方式：

(一)補助原則：

1.自申請期間購置本計畫補助品項（以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開立時間為證明）為限。

2.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1)小型服務業(契約容量50kW以下或表燈用電戶)補助總經費不得逾新臺幣10萬元。

(2)中型服務業(契約容量介於51kW至800kW)補助總經費不得逾新臺幣20萬元。

(3)大型服務業(契約容量超過800kW)補助總經費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

(二)補助品項與補助額度（得複選）：

1.取得綠建材標章之相關隔熱產品，補助費用50%。

2.玻璃隔熱改善：遮蔽係數（SC）應低於0.60，可見光穿透率應達40%以上(需檢附第三方產品測試報告佐證)。

(1)隔熱玻璃：每才補助50%之費用，且每才補助不得逾新臺幣500元。

(2)玻璃隔熱膜及隔熱塗料等產品：每才補助50%之費用，且每才補助不得逾新臺幣300元。

3.空氣門簾：指具有效防止冷氣外洩之產品，設置長度應等於或大於門寬；每台補助50%之費用，且每台補助不得逾新臺幣5,000元。

4.吸頂循環扇：指安裝於頂上之風扇，利用側面進氣促進空氣對流之產品，使室內溫度迅速達到恆溫及快速降溫之效，包含天花板循環扇、吊電扇、自動旋轉吊電扇，須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，且標章在有效期限內；每台補助50%之費用，且每台補助不得逾新臺幣2,000元。

(三)補助順序：以機關收件戳章日期為優先順序。應備文件不齊全者，本局將函文申請單位於通知日（本局發文日期）次日起14日內補正，補正次數以2次為限。若申請單位屆期未補正或經2次補正皆不齊全者將逕予退件，退件後申請單位應重新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應備文件(影本皆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及公司大小章)：

1.申請書（附件1）。

2.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商業登記證、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局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。

3.廠商報價單：應載明產品之廠牌型號、數量及單價。

4.切結書（附件2）。

5.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：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，須出具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，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，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。

6.其他佐證文件：第三方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、施工位置圖等。

(二)送件方式：親送或掛號郵寄至「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」，收件人為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」並於信封上註明「110年桃園市服務業綠建築隔熱補助計畫」。申請單位所送文件資料，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。

(三)審核方式：本局將以公文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，如需補正者應於本局指定時限內補正，並以公文提送本局；逾期未補正者，逕予退件。

七、核銷作業：

(一)獲本局核定之補助之申請案，應於通知日（本局發文日期）次日起1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請領款項：

1.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。

2.完工驗收報告書（附件3）。

3.購置證明文件（附件4）(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)：

(1)統一發票收執聯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並應註明品項廠牌型號、數量、單價及費用（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）。

(2)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。

4.領據（附件5）。

5.申請單位或其負責人之撥款帳號（存款帳戶）影印本（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及公司大小章）。

(二)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，應註明原因向本局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以1個月為限；惟經本局認定可專案展延者，即不受前項期限之規定。

(三)核定之申請(含專案展延)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完工，如未於上述期限內請領補助款，本局將逕行撤銷補助資格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局收到請款相關文件後，得視情形派員前往實地查核，並於書面審查或現場查驗無誤後，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事宜。經查有與原核定申請書內容不符，或所提申請書內容不實者，本局得不予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。申請單位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，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(二)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須為補助期間。

(三)本計畫於申請、核銷、撥款等作業如有程序及認定之疑義，均以本局認定為準。

(四)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得不予補助：

1.申請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。

2.申請單位資格不符。

3.發票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非屬申請期間。

4.申請日期逾申請期間。

5.經本局核定補助後，未於期限內提送請款資料。

6.經查證有囤積、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產品之情事。

7.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局公告中止補助。

8.未配合本局協助配合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。

9.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。

(五)申請單位請領補助款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(六)獲補助款之申請單位，如施做內容有異動應提送本局核備。

(七)獲補助款之申請單位，應就本局所舉辦之節電相關活動、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及同意本局後續追蹤用電情形。

(八)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，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單位相關資料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。